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7日

楼剑锋:本院受理上诉人梁铉振和被上诉人臧昊、原审被告楼剑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用7057元,由梁铉振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983号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锐视讯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3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339号

《改革月报》杂志社:原告杭州之江经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就(2016)浙0102民初533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016号

俞峰、何海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099号

杭州雅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曾令碧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530号

陶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季美红诉被告陶建军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原被告离婚;婚生女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抚养费每月1500元;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479号

徐家荣、温桂仙: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8479号民事判决书。徐家荣、温桂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利息及罚息4967.61元(暂计至2017年8月29日,此后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另计),共计304967.6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67、10971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曹桂花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967、10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69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沈金木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06号

何王杰:本院受理原告卢华剑诉被告何王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11号

朱林波:本院受理原告卢华剑诉被告朱林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614号

巴杨杨:本院受理原告王小云诉你物权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确认登记在你名下的篁外山庄18幢2单元101室的房屋归原告所有,被告在限制转让期限届满之日后协助原告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变更登记手续、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466号

沈建良:本院受理原告江友志诉你和陈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及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3号

申请人苏州晶之电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你行号码为31300051 43878460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苏州晶之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西兴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387846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2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6日,出票人为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苏州晶之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4月13日起2018年6月19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975号

蔡灿忠、陈林丹:本院对原告来秀花与被告蔡灿忠、陈林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18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37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37、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19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38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0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39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39、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1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0、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2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1、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3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2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2、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4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3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3、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5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4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6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5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5、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7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6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8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7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7、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9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8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30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9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9、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杭州千岛湖玉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珍珠半岛酒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者招募公告

杭州千岛湖玉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珍珠半岛酒店有限公司(下称"破产企业")于2015年9月28日进入破产程序,现对外招募重整投资者。

破产企业主要经营项目为珍珠半岛酒店,本次重整范围为珍珠半岛酒店的装修装饰附着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和绿化景观工程资产。重整投资者的报价不应低于清算为基础的评估价。

招募期限截至2018年5月10日。意向者请尽快与破产管理人取得联系,领取《重整投资人报名须知》(文件内容对各意向者均同等适用并具有相同效力)并于2018年5月10日前提交《重整投资人报名须知》要求的资料并缴纳保证金200万元。

破产管理人联系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联系电话为17794520968。

杭州千岛湖玉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淳安千岛湖珍珠半岛酒店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公告

请下列人员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关有效凭证,到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笕桥派出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230号)领取涉案款。

逾期未领取的,将按无主财物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警官,0571-85141979

笕桥派出所
2018年4月17日

人员名单:

龚山强、谢星唯、周贵南、吴宁、陶勇、辛守礼、俞宏伟、范锋飞、张亮亮、杨智、何东风、潘红、张勇、吴卫强、林荣、罗开财、陈延荣、唐芳、周爱文、祝贵飞、祝贵超、许方健、庹阳宏、许桂东、袁顺明、万小民、付义艳、陈兴国、祝龙剑、周桃琦、王文义、陈胜、陈福员、柏建忠、刘旭、廖云江、官万兵、张洪涛、吴宝宝、程佳明、章昭锋、方五双、周和议、刘亚明、李青强、赵晓琍、闫加贺、岳侠、陈坤明、于蕊、周瑶瑶、杨有兵、石幼慧、赖祥杰、丁良、蒋铜锁、张艳霞、宋建华、刘辉、廖福明、钟现伟、杨仕标、陈云、杨日孙、刘惠森、陈安胜、戴慧芯、王真国、石继祥、王建友、吴冠华、张浩宇、孙应奇、梁永学、胡正军、徐飞云、陈谷存、徐素萍、张虎、臧小道、臧海军、董天琪、崔友月、陈星林、姚冬子、於卫城、陈雷、余端樟、徐英乔、吴世见、史建明、项国水、王凯、田家田、葛大峰、尚昌会、冉广兵、黄丽鹃、王旭东、陶恩月、舒浩杰、耿新征、葛林忠。

张美花、张敬玉、张传林、余宗伟、杨春斋、吴达林、吴承煜、韦坤彭、孙连福、舒林、陈李、陈建新、包红军、张光勇、陈玉微、蒋昌之、严桔香、王燕锋、王兰景、李二响、曾华清、冉茂贤、朱优民、冯生木、郑清见、许钢、戴立永、翁传锦、李巍、杨光林、陈才祖、张洪亮、夏强、龚品、章培康、邵先辉、谢亮、邱老虎、胡亮、陈力春、张亚会、王晓萍、沈国强、毛雷伟、卢立军、黄艳、胡雪兰、海格杰、周如金、易氏敬、龚小兵、易中阳、查术银、李兵兵、胡微莲、何东风、王跃忠、冷炯彬、陈伟彪、凌辉、李海晶、邓文庆、蒋勇清、吕布、李广志、徐苏威、徐崇平、郑军勇、杨光银、杨方先、许志刚、徐姣清、唐清、孙桂凤、管海发、高玉祥、周小明、郑撼撼、章昭锋、章全辉、张桥、臧广利、岳侠、严金高、闫加贺、吴叶田、吴宝宝、王斌、孙江金、邵继亮、潘良成、马小宝、刘亚明、刘旭、李小军、蒋星、顾联学、方明、邓衍启、邓天迪、程佳明、陈社坤、曹闽、曹华德、朱立旺、贺坤、马学良、王新城、王德贵、孙建民、时红坡、符圣坤、陈太平、张浩宇、徐铁柱、孙应奇、孙明明、陈景新、陈井涛、刘菊、周兴亮、张伟、张虎、臧小道、臧海君、杨海、徐跃萍、徐素萍、无、罗学聪、刘绍福、胡秀动、叶锋、肖廷友、戴德坤、刘杨明、许方健、宋鹤、李焕、王旭东、舒浩杰、耿新征、葛林忠。

宝来包装公司、曹伦明、岑卫泉、陈兵肖、胡妙奎、陈燕燕、陈国华、陈军、陈利云、陈胜、陈卫群、陈影、陈永正、陈芝生、陈志富、程飞、从理网、崔涛、范祥彪、郭应华、何亚平、洪林花、胡林英、黄熙、姜金建、姜行龙、蒋妙建、金碧从、金仁国、金卫东、金吴龙、李彬、李会、李小凯、练李叶、梁伟、林社容、刘国锋、刘小荣、刘远云、罗华生、马玉莲、犬日华、邵泽广、孙杜丽、王洪安、王立春、王淑琴、王友良、王玉喜、王志芳、吴八雄、吴佰平、吴晓飞、吴芝辉、肖前荣、张美、谢京、新宫收购站、徐金娥、徐文国、徐雪、杨超远、杨会、杨丽丽、杨小芬、杨小龙、叶卫忠、尹成海、俞法林、曾东明、曾华清、张芳梅、张富贵、张光伟、张汉高、郑路、王家寿、周忠根、朱亏水、朱云良。

公告

根据《司法部关于免去冯跃等128人公证员职务的决定》(司发通[2018]29号),我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公证员阮啸、绍兴市国信公证处公证员王奇菁、绍兴市上虞公证处公证员李思杰、嘉善县公证处公证员彭少华、永康市公证处公证员方琴、常山县公证处公证员何秀英、洞头县公证处公证员颜苗隽、龙游县公证处公证员徐剑华等8人已于2018年3月13日被司法部免去公证员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司法厅
2018年4月17日

仲裁公告

浦江县顺通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8D5FF0F):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8年4月17日

遗失声明

宋平遗失金属警号1枚,针织警号4枚,警号3319015,声明作废。

温州市申博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9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为330305000012284,声明作废。